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光大银行的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20年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